

证券代码：836517

证券简称：志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忠实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，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目标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，在市场、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此议案详情请参照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1 和 2019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此议案详情请参照审计机构出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告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2019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杨钊律师、吕兴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